

2027 届毕业生及 2026 级新生图像信息采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2026-ZB-01016-08)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7 届毕业生及 2026 级新生图像信息采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2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7 届毕业生及 2026 级新生图像信息采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7 届毕业生及 2026 级新生图像信息采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7 届毕业生及 2026 级新生图像信息采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其他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

七、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诚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托，对 2027 届毕业生及 2026 级新生图像信息采集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7 届毕业生及 2026 级新生图像信息采集服务

2.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高校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为 2027 届毕业生及 2026 级新生进行图像采集，服务内容包括拍摄、电子图像制作、校对等，预计 1.1 万人次，按实结算。

具体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 服务地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川路校区、文翔路校区。

4. 服务期限：必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

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0 万元（20 元/人，按实结算）。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请于2026年6月9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每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6:00(双休日除外)),持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到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480号2607室报名。

2、报名须携带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之日止。

注:

(1)以上提交的资料均须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2)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3)供应商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资格的合格与否,将由磋商小组决定。

3、磋商文件的领取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9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每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6:00(双休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480号2607室。

(3)方式:现场报名。

(4)磋商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3. 磋商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会议室
2.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n/>)

七、其他事项

(1)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500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1-502183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诚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

联 系 人：任老师

电 话：021-62380321

电子邮件：18371538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